

聊城市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6 年老
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602000002/XGTZFCG-2026-001)

采 购 人: 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总则.....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合格的供应商.....	17
4、	踏勘现场.....	17
5、	其他.....	18
第三节	磋商文件说明.....	18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8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9
8、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9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9、	编制要求.....	19
10、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9
11、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0
12、	报价有效期.....	20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14、	报价要求.....	20
15、	响应文件编制.....	21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第六节	唱价、磋商和成交.....	23
18、	唱价.....	23
19、	磋商小组.....	23
20、	磋商.....	24
21、	无效报价.....	27

22、串通报价.....	28
2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9
24、成交服务费.....	29
25、质疑.....	29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1
26、成交通知和签订合同.....	3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项目说明.....	38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60200000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6-001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 万元

最高限价：6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聊城市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1	详见磋商文件	6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磋商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磋商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磋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 18863003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聊城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 19954218926/17763550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振

电 话: 19954218926/17763550737

发 布 人: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内容：聊城市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1886300369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人：李振 联系方式：19954218926/17763550737 邮箱：dyzbgt@163.com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9	付款方式	设计合同签订后，所有设计成果交付后付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评价后付清余款。（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0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中标费率包死。按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工程施工结算价与成交

		费率相乘计取设计酬金。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3	疑问提出及答疑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1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dyzbgt@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68 万元，费率为 1.7%，施工总造价约 400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所报设计费率与计算的报价(金额)应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金额)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分数计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施工总造价*成交费率。
20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1	响应文件份数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3	递交响应文件 时间及地点	1、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特殊情况： 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4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25	磋商地点、开 标签到及解密	磋商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时间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形式: 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将会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27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6、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供

		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 说明：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 《资格审查表》及《供应商综合实力、业绩一览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评审表格】中。
28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
--	--

	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	---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9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 1.5%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2	说明	1、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本文件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
33	质疑投诉受理单位	质疑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振 联系方式：17763550737/1995421892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4 号办公楼 采购人：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18863003698 通讯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投诉单位： 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单位地址：高唐县政通路 203 号政府大楼高唐县财政局 415 室 单位联系人：武主任 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34	投标报价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方案，报价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包括人工费、检验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安全管理、人员及车辆保险以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3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2) 供应商投标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3)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供应商多次报价注意事项”。(4)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将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
37	备注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以下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公开发布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报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义务。
- 2.6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7 电子评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踏勘现场

-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

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供应商将不能有效地进入磋商程序。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成交与否，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项目说明；
- (5)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和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12、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

13.1 报价函（见附件）

13.2 供应商简介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供应商简介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见前附表）

13.4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明细报价表（见附件）

13.5 技术文件

按照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编制

13.6 商务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2）商务偏离表（如有时）（见附件）

（3）其他优惠条款；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报价要求

14.1 报价范围：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方案。报价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所注明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1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的内容填写报价。

14.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4.6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7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8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9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4.10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编制

15.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1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6.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16.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六节 唱价、磋商和成交

18、唱价

18.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磋商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18.2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3 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磋商

20.1 初步评审

20.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报磋商小组核对。

20.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20.2 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0.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商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注:在原磋商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 具体详见附件操作手册。

供应商投标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 在接收报价短信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 视为无效报价。

20.2.2 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20.2.3 综合评审 (百分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20 分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供应商有效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20。
技术方案	66 分	1、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程度, 得 3-5 分, 缺项不得分; 2、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认识理解, 得 3-5 分, 缺项不得分; 3、总体把握程度及技术路线, 得 3-5 分, 缺项不得分; 4、对本项目的整体概述和分析客观详细, 对项目的建设背景、政策导向等了解透彻, 得 3-5 分, 缺项不得分; 5、供应商设计开展的整体规划与思路, 包括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认知; 供应商对相关资料的搜集与统计应尽量详细; 供应商应提出每一步的工作开展思路, 得 3-5 分, 缺项不得分; 6、设计依据、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规范、标准, 并满足招标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设计目标, 得 3-5 分, 缺项不得分; 7、供应商需有确保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交付方案的图纸, 需满足甲方需求, 并根据项目类型, 承诺交付的时间长短及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情况, 得 3-5 分, 缺项不得分; 8、设计质量保证方案,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内审体系完善, 有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 得 3-5 分, 缺项不得分;

		9、有详尽的后续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根据对供应商承诺，设计图纸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形成最终的设计图纸，得 3-5 分，缺项不得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特殊节点结合项目所在地特点，设计中每一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 3-5 分，缺项不得分； 11、方案总体构思：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基础上，本项目的设计理念主题明确、装饰设计工艺系统先进、经济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透彻，得 2-4 分，缺项不得分； 12、供应商有确保投资目标的技术措施，以及对整体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方法，根据改造方案，设施安排满足实际要求、设计深度符合要求，设计方案用材经济、合理，符合功能要求，得 2-4 分，缺项不得分； 13、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消防、人防、环境、节能、绿色建筑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进行评分，得 2-4 分，缺项不得分； 14、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对本项目整体的实用性、建设性、实用性等内容，得 2-4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人员 配备	10	1、拥有注册规划师或注册建筑师，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满分 6 分。（包含项目负责人） 2、拥有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包含项目负责人） 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人员不重复得分】
业绩	4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注：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0.2.4 定标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

推荐 3 名（含）以上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2.5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0.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4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0.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0.4.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3 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审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

21、无效报价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2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

- （1）磋商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有多个报价的;
- (9) 有重大偏离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4)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3 在报价过程中,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报价视为无效, 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串通报价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 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质疑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54218926/17763550737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25.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5.5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6、成交通知和签订合同

26.1 成交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人将签发成交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成交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26.4 本次磋商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6.5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成交供应商: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会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后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风险：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质量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服务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

权的诉讼。

八、验收

1、成果交付使用前，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若不满足甲方内容要求，需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

3、项目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应按每日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 采购人、☒ 专业技术人员、☒ 使用部门人员、☐ 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验收地点：项目实施地

3、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整体验收

☐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数进行验收,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是否一致,产品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标准。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

8、履约验收费用

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交付项目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费用及有可能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四章 项目说明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聊城市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2、设计依据

2.1 本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规定。

2.2 国家与地方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及法规。

各项目设计规范应符合国际、国家、省和行业管理规范，符合计算机行业规范和检验业务规范；设计、开发和管理维护各阶段技术文档要完整、规范、条理清晰，保证可以有效实施。适用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50200-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16 年版）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应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还须遵循通信、广电、公安、安全、消防、保密、环保等有关行业的相应标准。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应遵照执行。

2.3 本项目建筑设计院的相关设计图纸及要求。

2.4 其他必要的设计资料。

3.设计原则

3.1 绿色环保:各系统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行业节能环保标准,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采购人提供健康、安全设计方案。

3.2 安全性和稳定性:系统设计应达到安全、可靠、稳定的效果。各系统设计方案要确保安全生产、安全运行,保护客户和员工的操作安全,不能对社会、环境、人员造成危害和影响。

3.3 经济性。系统与设备选型要充分考虑经济性,以实用、稳定、可靠和便于维护为基本原则,提供高性价比的设计方案。

3.4 反垄断。各项目设计方案不能对产品有倾向性,不能推荐垄断性产品系统,要充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系统、设备、产品横向可比。

3.5 标准化和结构化:设计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标准。

4 设计内容

根据老旧小区建筑物等现状,以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提升社区管理和水平,打造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小区”为目标,对老旧小区屋面、外墙保温、楼宇门、梯间粉刷及水、电、气,小区内地下勘探、危楼的检测鉴定、加固设计,完善门禁系统、监控摄像头、消防(含微型消防站)等安防设施设计,设置封闭式垃圾桶等设施;体育健身、无障碍设施的设计,修整小区内道路,同步改造雨污水管道,修复或安装路灯;清理整治公共绿地补栽花草树木;建筑物楼顶防水处理、楼道墙面粉刷;各种管线规整;完善小区内停车位、修建停车棚,电动车、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等。以满足聊政办字〔2020〕40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实地调研勘察,民意调查统计汇总,意向性方案设计、初步规划设计、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套管网设计、水、

电、暖设计、绿化设计、亮化设计、编制设计概算、确定方案后公示、中标后的后续服务及设计中的一切工作。

5.服务要求

5.1 设计团队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组成专业设计团队，成员要能够涵盖与设计项目有关的项目和工程，团队负责人、主创人员和主要设计人员要保持稳定，项目实施周期内不得更换，必须无条件地配合装修设计单位共同完成采购人工作。

5.2 工作内容

中标人应根据建筑实际情况，采购人经营范围和业务特点，合理设计建筑物旧改设计，并参与各系统的现场勘查、规划设计、组织施工、验收评审、申报荣誉等全过程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 组织现场勘查，与采购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访谈，确定项目清单，出具完整设计方案、图纸和清单。

5.2.2 组织向采购人有关机构讲解设计方案，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5.2.3 协助采购人组织施工招标；与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配合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督指导工程实施。

5.2.4 招标后，根据施工中标单位结合现场提出的实际情况，结合采购人装修设计方案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

5.2.5 配备专业固定人员，根据项目设计需要及时到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参加与智能化设计有关的技术交底、技术协调等会议。

5.2.6 根据现场情况和施工要求组织设计变更。

5.2.7 参与各系统竣工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5.2.8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6.成果要求

6.1 方案阶段

6.1.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工作应提交设计说明及平面设计图、现场效果图、效果对比图、总体设计 PPT 方案等设计内容。

提供项目投资估算。

6.1.2 设计方案调整与修改

根据采购人的设计评审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

6.2 初步设计阶段

6.2.1 初步设计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递交初步设计方案书，至少提供 2 套档次不同的初步设计方案书供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按采购人确定的需求书，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需依据本项目有关专业设计施工图等进行；图纸要清晰地体现各专业之间的技术界面，图纸深度须符合本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6.2.2 初步设计调整与修改

根据采购人的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建筑旧改设计施工图，并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6.4 招标设计阶段

配合采购人编写招标文件，递交招标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技术方案、招标控制价、招标清单、招标品牌、招标图纸等），并对招标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6.5 施工阶段和竣工过程的配合：

6.5.1 协助施工图设计修改和调整向采购人提供专业意见。

6.5.2 与工地安装监督人员协调，对未能符合规格要求之安装，统一意见后，制定修改清单，并指示施工单位尽快做出整改。

6.5.3 检查及确保施工单位根据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及提交有关竣工文件，供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存档。

6.6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

6.6.1 方案设计：A3 文本 6 套，电子文件 1 份；（一小区一方案）

6.6.2 初步设计：A3 缩印白图 6 套、电子文件 1 份；

6.6.3 施工图设计：蓝图 10 套、电子文件 1 份；（含概算书）

6.6.4 修订稿施工图：根据实际出图需求。

7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所有文件、资料、图纸等）不涉及产权纠纷，方案已经采购人采用，涉及的各类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创意、思路等）。

如中标人提供的方案涉及产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8.工期要求

采购人对项目设计阶段（自签订设计合同至成果交付）全过程实施工期自行竞报，要求阶段划分明确，内容安排紧凑，时间摆布准确。涉及采购人内部方案汇报、讨论评审、调整修改所需时间暂按 7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与系统中格式不一致的，均予认可）

附件：报价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_____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5、我方报价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附件: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元）						

附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或属于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需在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予以价格加分。

附件：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填写此表并后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附件:

如为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初次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费率	_____ %
2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_____ (仅填写是/否)
3	备注	

注：1、报价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有关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表可在电子标书系统中【开标一览表】节点中进行制作或上传，按规定内容填报，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附件：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本表须按所提供的服务的详细分项填写所包含内容。

本表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必须的服务内容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附件：项目班子配备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专业	备注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商务条款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1、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出现商务偏离时填写此表。

2、供应商未填写此表，但响应文件出现商务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附表：技术偏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 0512-58132373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是 () 否 ()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否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 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磋商小组进行核验；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供应商综合实力、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业绩（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得分
1			
2			
业绩合计得分			
人员配备（10 分）			
1、拥有注册规划师或注册建筑师，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满分 6 分。（包含项目负责人）			
2、拥有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包含项目负责人）			
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人员不重复得分】			
人员姓名	证书名称	得分	
人员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由评审小组进行核验；2、本表格内容如与评标方法有不一致的，以评标方法的内容为准。3、本表仅作为方便评标使用，上传至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未填写入此表的内容或填写与实际不符的内容不予计分。如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此表，评审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功能审查表: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60200002
采购人	高唐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赵强 18863003698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振 1806358518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 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 1 -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李强 日期: 2026.2.6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孙强 日期: 2026.2.6 单位盖章: 